

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(初稿)
書面意見單

報告點次	15.16-15.41
姓名	
服務單位	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職稱	
電子郵件	聯絡人：李明洳律師 mj@jrf.org.tw

建議內容：

一、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(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、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)：

(一) 針對 15.17【提升女性擔任司法人員比率】：

1. 報告中雖呈現女性申請律師證書之人數上升，但建議對照實際登錄執業之人數，較能反應律師職場女性執業實況。
2. 女性從業人員增加雖係常見性別統計指標，惟單一性別從業人員人數增加，源自該職場性別平等或社會上對特定性別之刻板印象，仍有細究空間，建議援引相關研究補充說明。

(二) 針對 15.18 至 15.34【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】：

1. 報告中僅呈現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曾開設性別相關課程，建議就開課之頻率、課程設計、必選修之要求、參加人數及比例予以補充。
2. 報告中未呈現課程對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之成效評估。僅有 15.34 點次統計裁判書、檢察書類引用 CEDAW 次數部分較與成效相關，然而，該點次中，裁判書

三年僅 36 件，檢察書類更是 8 年只有 8 件，亦未具體說明引用內容是否及如何促進性別平等，實難以此點次目前之說明了解前述課程是否已有成效，建議再行補充說明。

(三) 針對 15.36【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起訴及量刑】：

1. 按報告所述，設置量刑系統之目的，似係為促進「法院量刑時兼顧人民之法律感情」，惟人民法律感情可能有助於但亦可能悖於性別平等，建議補充說明判決融入人民法律感情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。

(四) 針對 15.38-15.41【司法人員問責機制】：

1. 目前報告中針對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警察人員之問責，皆只概括羅列相關法律，但未呈現具體懲處狀況，建議補齊近年統計資料與相關案例，且應特別區分性別事件是否得以透過內部申訴管道處理、抑或皆由外部監督機制方才事後追懲、兩者之案量比例為何。
2. 除懲處結果外，司法人員與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時常權力關係不對等，如有性別歧視行為發生，被害者是否有充足申訴管道、實務運作狀況如何，亦建議特別說明。
3. 其中，就本土案例之事實、處理機制、處理結果，例如：

【陳鴻斌、陳志祥案】

(1)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因為強吻、性騷擾法官助理，於 2016 年遭職務法庭懲戒，判決「免除法官職務」，但陳鴻斌向職務法庭提再審後，職務法庭欠缺性別敏感度，忽視陳鴻斌法官與助理之間權力之不對等，認定本案情節輕微，甚至以陳鴻斌法官「曾為被害人介紹對象」，作為陳鴻斌法官「深具悔意」的象徵，改判不需免除法官職務，只需罰薪一年。該庭法官陳志祥在宣判後，先後接受媒體訪問共 8 次，受訪內容超出判決文字，更發表把「職場性騷擾」講成「婚外情未遂」等嚴重欠缺性別意識的言論。此案嗣由監察院提起再審，職務法庭於 2019 年廢棄原再審判決，駁回陳鴻斌法官提出之再審。

(2)此案凸顯司法人員欠缺性別意識在先，司法系統問責過程中欠缺性別敏感度、對被害人二度傷害，係近年違法 CEDAW 精神之具體本土案例，建議應於報告中呈現，並具體說明事件後司法系統如何改善性別盲、建立內外部平權措施、防範未來性別歧視事件再發生。

【陳筱茜檢察官案】

(1)陳筱茜檢察官於 2016 年一起移工性侵案中，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認定：「衡諸常情，倘被告係違反告訴人意願與其發生性行為，則告訴人當可趁為被告口交之機會，咬傷被告陰莖、大聲呼救或者發出聲響引起鄰居、被告母親注意，進而打斷被告之性交行為。」存有性侵迷思，而忽視移工與雇主極度不對等之權力關係，去脈絡地判斷性行為之意願。

(2)本會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後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非但贊同檢察官的認定，更認為被告是「對被害人具有相當信任感」才會放心將生殖器放入被害人口中，而不怕為利齒所傷（106 檢評字 003 號第 12 頁）。致評鑑法官與檢察官的「評鑑委員會」如何能保障性別平等，亦受到強烈質疑。

(3)「性別司改聯盟」於當年 3 月召開記者會批評，並建議調整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，使具有這方面專門領域的人士加入評鑑委員會。爰法官法亦已於 2020 年 7 月新法施行，現行法官法下之評鑑制度是否、如何有助相關性別案件之處理，亦應補充之。

4. 15.41 點次中提及「截至 2020 年警察人員均未有此類（違反 CEDAW 相關規範）情事」並非屬實，建議真實呈現警界相關性別事件、性別統計，並具體提出避免性別壓迫、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：

(1)例如【葉繼元案】：警政署保二總前隊員警葉繼元（生理男性），2015 年因蓄長髮遭記 17 支申誡，續獲丙等，他認為保二違反性別平等法，各別提告請求撤銷兩年度之丙等考績，此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均判敗訴確定，其案件已聲請大法官釋憲。

(2)光蘋果日報 2021 年 4 月之報導，就調查局 8 個月內即有 6 起嚴重性騷擾事件，亦引發各界對檢警職場未有有效機制防範性別歧視之質疑。

二、 整體性建議：

按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，針對司法系統如何保障性別平等，必須建立「可訴性、可得性、可及性、優良素質、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機制」，具體性別統計之蒐集，必須包含：男女律師包括法律援助律師的人數與地域分佈狀況；司法、準司法和行政機構收到的案量，並按申訴人性別分列；程序長短及結果，並按申訴人性別分列；與民間社會組織與學術機構協作，對司法系統進行定性研究與性別批判分析，及促進這些研究與分析，以查明促進或限制婦女充分獲得司法救助的作法、程序與判例；系統性應用上述分析結果優先制定政策、立法與程序，以確保司法系統各個組成部分對性別敏感和實行問責等。該意見書提供具體性別統計應呈現的標準，以及除了公部門性別統計外，其他實證結果與發揮之改革功能，亦為 CEDAW 規範所重視。

再者，意見書強調，司法系統應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、避免性別偏見之責任，此觀乎司法系統之公正性與完整性，是人民公平審判權力之一環。為達上述目標，意見書中即建議締約國必須展開法治教育、及倡議活動，透過民間社會、媒體與觀念的改變，讓婦女尋求正義被認為是合情合理，而非需要承擔歧視與污名。

目前報告中雖列點呈現資訊，但許多部分並不完整，且並未掌握 CEDAW 公約中所強調之重點。舉例而言，雖有點出女性司法人員人數，但例如並未挑出法律扶助案件、地域等比例——意見書中特別提到的標準；又或是有列出性別相關課程、委外研究題目，但未具體說明「司法系統進行定性研究與性別批判分析，及促進這些研究與分析」——意

見書中特別強調的行動。僅將各機關呈交之資料列點，國際審查專家較難自報告中了解該等資訊對 CEDAW 實踐之關聯性。建議上開點次之性別統計、案例之說明，皆應扣連 CEDAW 規範下之判准，予以修正並增加內容。

繳交方式：

1. 請於7/20(二)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，逾期不候。請寄至 hjt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 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，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。